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购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-1. (标的名称:电子支气管镜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74人,营业收入为69082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008.7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-2. (标的名称:电子支气管镜-医学影像工作站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952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54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-3. (标的名称:电子支气管镜-内镜清洗消毒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沈阳宏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63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7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-4. (标的名称:电子支气管镜-内镜诊疗床(转运车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2653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0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婴幼儿肺功能检测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:一氧化氮检测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3430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奥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4人，营业收入为690,826,549.33元，资产总额为1,710,087,323.9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奥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购置(二次)，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650-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购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内镜清洗消毒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宏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3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宏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14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医疗设备购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诊疗床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9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-G-H-20210004521  
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1-17 15:37:01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肺功能测试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  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
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所属行业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2020  
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1-17 15:37:01